****

湘农生科【2022】20号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湖南农业大学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2]91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发〔2022〕62 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机构设置**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方俊；

成员：王征、李晗飞、王若仲、祖智波、杨华、刘逊、周喜新、夏石头、张先文、薛帅、黄超；

秘书：林瑜、李萍。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方俊；

成员：王征、王若仲、杨华、夏石头、张先文、薛帅、黄超、周喜新（生科院纪检委员，列席）。

**二、基本原则**

本细则中所指的推免生指学术型推免生，推免生申请人为通过英语CET4,并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文件认定的荣誉称号为准）的应届本科生（不含留级和跳级学生），且其学习成绩排名必须符合学校当年文件要求。推免生的推荐以课程成绩及综合素质两方面为基础，实行量化排名，择优推荐，其中课程成绩占80分，综合素质占20分。

**三、推荐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材料审核计分。学院组织对申请人资格、材料审查，按照规定计分。

3、学院组织公开答辩。

4、学院公示。

5、上报。

**四、课程成绩计分（占80分，平均分\*0.8）**

按第1至第6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算术平均成绩\*0.8计分。

**五、综合素质评分（占20分，测评分\*0.2）**

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英语过级等方面。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

 1、参军入伍服兵役，总分5分。履行兵役义务计5分；

2、参加志愿服务，总分5分。参加志愿服务并提供校级及以上获奖相关证书，计5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总分5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5分；

4、竞赛获奖，总分15分。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按获得者排名顺序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计10分，第三名以后计5分

5、获得荣誉，总分15分。国家级荣誉获得者，15分；省级荣誉获得者，计5分。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一项；

（本科在读期间所获荣誉、奖励为《湖南农业大学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2〕91号）》界定的范围，奖励的级别按的荣誉、奖励按颁发部门认定。）

6、发表学术论文，总分15分。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2022年9月15日之前见刊（含网络见刊），SCI收录论文或国家级期刊，计15分；省级期刊及非SCI收录英文论文，计10分；其他期刊计2分；

7、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总分15分。国家发明专利，计15分；实用新型专利，计10分；软件著作权，计10分；

8、科研课题，总分10分。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计10分；主持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的，计5分；

9、英语六级，总分15分。英语CET-6成绩≥425，计15分。

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六、总分排名及推荐**

学校下达给我院2023年的推免生计划为9+1=10名，其中1名为生物科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计划（直接到生物科学专业），各专业名额分配计算公式为：专业推免生指标=专业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院预计本科毕业生人数\*学校分配指标数(计算结果小数点后面的数字只舍不入，多余指标按小数点后面的数字由高到低进行分配)。确定推免生人选并公示。

**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资格。**

**本实施细则由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6日